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林湘幃
被告 黃鈺婷
陳嘉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577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

法 官 彭國能

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